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林意珊

電話：04-37061629

電子信箱：e-244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25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\_1145402561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及學習歷程檔案使用  
『生成式人工智慧』注意事項2.0版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  
事項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3年12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655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國教署為協助教師備課、教學及評量等不同階段運用人工智慧之技術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（含附表1、2、3），供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與學生參考運用，俾利學校順利執行相關教學活動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，請惠予參閱及運用本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（均含附件）

